

#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需审议事项的相关材料，现就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事前核查，我们认真审阅了议案内容并充分了解相关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在价格公允的前提下，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业务，有利于各方实现资源互补，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事前核查，我们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时，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我们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作为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事前核查，我们认为：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积极推进两家标的公司重组的各项相关工作，与交易对方就相关事宜多轮次沟通、磋商，期间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重组政策导向、企业融资环境及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等客观环境均发生了较大变化，交易各方关于交易方案细节的谈判进展缓慢，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经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拟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向明、周友梅、周卫东

2019年4月20日